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3	<b>159,312</b>	68,544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3	<b>1,590,731</b>	1,046,458
總額		<b><u>1,750,043</u></b>	<b><u>1,115,002</u></b>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2,766	3,35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9,230	32,76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7,316	32,4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31,427	930,544
其他收入		18,121	6,741
行政及其他支出		(26,426)	(24,940)
融資成本	5	(72,532)	(52,60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6,883	3,365
		<hr/>	<hr/>
除稅前溢利		496,785	931,651
稅項	6	(9,716)	(13,858)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87,069	917,7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	123,241
		<hr/>	<hr/>
期內溢利	7	<b>487,069</b>	1,041,034
		<hr/>	<hr/>
期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84,719	1,025,4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50	15,633
		<hr/>	<hr/>
		<b>487,069</b>	1,041,034
		<hr/>	<hr/>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0.87港元</b>	1.97港元
		<hr/>	<hr/>
— 攤薄		<b>0.61港元</b>	1.24港元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0.87港元</b>	1.73港元
		<hr/>	<hr/>
— 攤薄		<b>0.61港元</b>	1.10港元
		<hr/>	<hr/>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87,069</u>	<u>1,041,034</u>
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淨額：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2,226	163,4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4,093	(119,34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u>44,366</u>	<u>—</u>
	<u>120,685</u>	<u>44,141</u>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期內因海外運作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1,294	4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9,40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u>108,277</u>	<u>—</u>
	<u>109,571</u>	<u>(8,954)</u>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u>928</u>	<u>41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31,184</u>	<u>35,59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718,253</b></u>	<u><b>1,076,631</b></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715,903	1,060,9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50</u>	<u>15,633</u>
	<u><b>718,253</b></u>	<u><b>1,076,631</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7,495	100,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7	3,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9,370	5,368
可供出售投資		454,211	385,742
貸款票據		56,692	—
		<u>2,091,885</u>	<u>494,922</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808	6,5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98,805	1,525,69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7,296	28,2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339	30,845
應收貸款		340,663	389,425
可收回稅項		2,025	2,025
有抵押銀行存款		4,445	9,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394	110,612
		<u>1,853,775</u>	<u>2,102,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15,462	20,915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4,015	36,737
其他借貸		948,623	201,565
衍生金融工具		17,957	4,188
應付稅項		89,465	80,014
		<u>1,105,522</u>	<u>343,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253</u>	<u>1,759,0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0,138</u>	<u>2,254,00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8,246	218,096
		<u>108,246</u>	<u>218,096</u>
資產淨額		<u>2,731,892</u>	<u>2,035,9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7	5,567
儲備		2,670,804	1,977,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2,676,371</u>	<u>1,982,73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521	53,171
權益總額		<u>2,731,892</u>	<u>2,035,907</u>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於本財政期間，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使本公司報告期間結算日與本公司之主要上市聯營公司(屬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之報告期間結算日保持一致，本集團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分階段收購聯營公司」之其後修訂

分階段收購聯營公司時，任何之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 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商譽，即已付代價超逾攤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並於各收購日確認。

#### 收購聯營公司會計事宜之暫時價值

倘收購聯營公司的初步會計事宜於收購發生所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尚未完成，則未完成會計事宜所涉項目之公平值按暫時金額計量。於重新計量期間，收購日期所用之暫時金額將追溯調整，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倘獲知)假設會影響所確認金額計量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其後修訂

由於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其後修訂，故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涉及之現金流入分類有所影響。過往期間已付現金代價20,288,000港元已由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類至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刪除了這項規定。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至承租人為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已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追溯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附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將有關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變更。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訂)	調整	(重列)	(原訂)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6	54	3,090	3,385	52	3,437
預付租賃款項	54	(54)	-	52	(52)	-
其他借貸－流動	(854,682)	-	(854,682)	(51,565)	(150,000)	(201,565)
其他借貸－非流動	-	-	-	(150,000)	150,000	-
	<u>-</u>	<u>-</u>	<u>-</u>	<u>(150,000)</u>	<u>150,000</u>	<u>-</u>
對資產淨值之整體影響	<u>(851,592)</u>	<u>-</u>	<u>(851,592)</u>	<u>(198,128)</u>	<u>-</u>	<u>(198,128)</u>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呈列乃按照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分類內部報告之基準分類，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共分為三個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89,230</u>	<u>67,316</u>	<u>2,766</u>	<u>159,312</u>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u>1,590,731</u>	<u>–</u>	<u>–</u>	<u>1,590,731</u>
分類溢利	<u>241,284</u>	<u>65,123</u>	<u>29,086</u>	<u>335,493</u>
其他收入				4,007
匯兌收益淨額				5,388
中央公司開支				(3,9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6,88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31,003)</u>
除稅前溢利				<u>496,78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32,761</u>	<u>32,425</u>	<u>3,358</u>	<u>68,544</u>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u>1,046,458</u>	<u>–</u>	<u>–</u>	<u>1,046,458</u>
分類溢利	<u>890,896</u>	<u>33,216</u>	<u>21,132</u>	945,244
其他收入				5,762
匯兌收益淨額				3,226
中央公司支出				(2,34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36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4,35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u>10,756</u>
除稅前溢利				<u>931,651</u>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虧損，而未經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淨額、中央公司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標準。

以下按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投資	1,920,369	1,983,244
財務服務	357,900	405,228
物業投資	131,181	103,298
總分類資產	2,409,450	2,491,770
未分類資產	1,536,210	105,652
綜合資產	3,945,660	2,597,422

#### 4. 其他溢利及虧損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溢利(虧損)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	207,767	771,208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4,820)	7,386
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虧損)		
盈利淨額	(4,093)	119,3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10,756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27,120	18,570
樓宇之重估盈餘	65	54
匯兌盈餘淨額	5,388	3,226
	231,427	930,544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及孖展貸款	41,529	18,24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1,003	34,355
	<u>72,532</u>	<u>52,603</u>

## 6. 稅項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41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03	261
	<u>9,716</u>	<u>261</u>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13,597
	<u>9,716</u>	<u>13,858</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因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提供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8,742	7,600	-	19,450	8,742	27,050
折舊及攤銷	262	318	-	3,055	262	3,373
應收貸款外之利息收入	(575)	(979)	-	(4,168)	(575)	(5,147)
	<u>8,429</u>	<u>6,939</u>	<u>-</u>	<u>18,237</u>	<u>8,429</u>	<u>25,276</u>

##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484,719	1,025,4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31,003</u>	<u>34,35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u>515,722</u>	<u>1,059,75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556,698,697	521,545,873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95,269,406	330,301,36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851,968,103</u>	<u>851,847,242</u>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因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此期間之平均市價。此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過期。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484,719	1,025,40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123,241)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盈利 所依據之盈利	484,719	902,160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1,003	34,355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攤薄盈利 所依據之盈利	<u>515,722</u>	<u>936,515</u>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123,241,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單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14港元。

##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u>22,268</u>	<u>—</u>
建議中期股息	<u>—</u>	<u>—</u>

##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8,957	4,48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8,339</u>	<u>23,742</u>
	<u>77,296</u>	<u>28,229</u>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交收日期為買賣當日後二至三日。

##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8,389	12,57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7,073</u>	<u>8,342</u>
	<u>15,462</u>	<u>20,915</u>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二至三日。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旨在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之主要上市聯營公司(屬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較高營業額1,750,0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5,002,000港元)，但股東應佔純利降低至484,719,000(二零零九年：1,025,40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對比二零零九年1.97港元下跌至0.87港元。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仍增長至4.81港元(二零零九年：3.56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十二個月期間，存在着各種包括全球復甦可能失去動力、若干西方國家財政狀況之可持續性、世界多個地區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極端天氣狀況，以及中國面對日益惡化之通脹問題之困擾，繼續打擊市場情緒，導致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在此情況下，儘管本集團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之營業額有所增長，達1,679,9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9,219,000港元)，但溢利有所減少，為241,2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0,89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少207,7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1,208,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虧損淨額4,0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盈利119,344,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組合458,0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2,264,000港元)、貸款票據56,6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買賣投資組合1,298,8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5,69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儘管利率較低，但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 67,3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425,000港元)及溢利65,1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21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達340,6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9,425,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2,7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58,000港元)及溢利29,0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3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27,1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57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27,4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375,000港元)。

期內，並無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二零零九年：123,241,000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

於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及認購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長至186,8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6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二零零九年之5,368,000港元大幅增長至1,499,370,000港元。

##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 本集團擁有約34%**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MHC之股份，並將其於MHC之股權提高至約34%，從而令MHC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IRC」)約40%之權益。IRC之普通股股份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目前正集中人力及資源開發兩個位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之房地產項目(處於初步開發階段)。MHC將於本集團刊發第二份中期公佈後公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集團已根據MHC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MHC之綜合業績綜合入賬。

##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 本集團擁有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8,000,000美元認購Extra Earn 180,000股新股份，因而Extra Earn成為本集團持股40%之聯營公司。認購事項是配發及發行Extra Earn 300,000股新股份以取得合共30,000,000美元之一部份。該筆款項用於Extra Earn一般投資、收購及營運資金。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及其他投資業務。

醫院擁有及營運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營業之南京同仁醫院(有1,200個床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營業之昆明同仁醫院(有500個床位)，這兩間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衛生保健服務之綜合醫院。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 本集團擁有約27.5%**

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亞太資源之股份，並將其於亞太資源之股權提高至約27.5%，從而令亞太資源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資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04)。亞太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本金屬及商品貿易以及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及相關界別及行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亞太資源之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分別為848,6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1,420,000港元)及1,104,4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2,60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鐵礦石貿易、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應佔其澳洲主要上市聯營公司(即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與Metals X Limited(「MLX」))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MGX為一間主要向中國出口粗細鐵礦石之多元化經營赤鐵礦石生產商。目前，MGX經營兩座礦山，即Tallering Peak及Koolan Island，並在澳洲西部伊斯坦鑫山鐵礦開發第三座礦山。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MGX錄得銷售收益676,100,000澳元(二零零九年：437,500,000澳元)及純利233,000,000澳元(二零零九年：68,700,000澳元)，由於營運銷售額增加及鐵礦石價格上漲所致。

MLX為澳洲最大之錫生產商，其業務營運主要位於塔斯馬尼亞，並持有西澳Wingellina世界最大之鎳項目之一。此外，MLX亦持有若干策略投資，包括於多個澳洲上市公司(即Jabiru Metals Limited、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及Aragon Resources Limited)之權益。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2,091,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4,922,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127,4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37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4,1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7,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449,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68,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454,2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5,742,000港元)及貸款票據56,6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48,2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59,081,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1.68倍(二零零九年：6.12倍)。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9%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減少至1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達1,056,8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9,661,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借貸948,6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1,565,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可換股債券108,2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09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4.4%，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期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89,3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2,51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326,8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22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4,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51,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6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 前景

預期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持續波動，因此，本集團將在投資方法及策略方面保持審慎。然而，本集團堅信，由於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持續尋找及物色該等商機，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第二份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本公司有下列偏離情況：—

### 守則條文第B.1.1條

守則條文第B.1.1條列明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必須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向以來薪酬委員會均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勞偉安先生(「勞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薪酬委員會只得四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下段所述，本公司正積極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將確保盡快符合守則條文第B.1.1條之規定。

###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勞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勞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21條(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該等規則」)。目前，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即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惟尚未成功。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物色合適人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並將確保盡快遵守該等規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